类别：A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签发人：陈晓军

市审批函〔2023〕12号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0343号建议的复函

王浩公代表：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的建议》（第0343号）收悉，收到建议后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处室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第1项建议涉及的业务为市大数据局牵头、市级相关部门配合，第2项建议为市大数据局负责，第3项关于“在我市政务服务办事机构设置群众阅读公开大数据信息的场所”的建议结合我局工作职责，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市、区（县、开发区）两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（市民中心）均已设置了政务信息公开专区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政民互动、服务咨询等服务，在政务信息公开专区安排专人对群众进行引导和现场咨询。在专区

配置打印机、饮水机、休憩沙发、便民医药箱和绿植等设备设施，提供手机充电、WIFI无线网络等服务，精心营造有温度的政务公开专区，最大程度服务群众。同时群众也可通过窗口办理政务信息公开事项，实现“问的清、看的明、查的到、办的了”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，为群众获得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更便捷条件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5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李欣宇 电话：8678523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